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泳源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1輛，准予發還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扣押物車號「RDS-5987」號自小客車1輛，屬聲請人所有財產，且在出租期間交付被告陳泳源所經營之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，使用期間遭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雲林地檢署)扣押至今，現聲請人因車號「RDS-5987」號車輛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，而遭監理機關裁罰，爰聲請發還以便辦理定檢及向監理機關提出申訴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及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泳源與聲請人締結車輛租賃契約，以陳泳源擔任負責人之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名義，向聲請人承租RDS-5987號

01 車輛，因系爭車輛涉及被告陳泳源等人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
02 法案件之使用工具，為警扣得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1
03 輛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將上開車輛檢送雲林
04 縣警察局，上開案件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21號審理
05 中，亦有雲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686、7486、7759、776
06 8、7942、9901、990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436、3681、876
07 3、1001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259、3670號起訴書、勘驗筆
08 錄、雲林縣警察局112年7月25日14時搜索扣押筆錄、目錄
09 表、收據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各1份(見偵6686卷三第61至62
10 頁、偵7759卷一第73至79頁、偵7759卷二第87至107頁)附卷
11 可參，俱堪認定。

12 (二)聲請人確因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經扣押，而無法辦
13 理RDS-5987號車輛之定期檢驗，致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14 裁罰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為憑
15 (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84號卷第7頁)。則審酌上開RDS-5
16 987號車輛已有照片存卷供作本案證據使用，且為確保道路
17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之定期檢驗程序順暢，並保障聲請人
18 作為上開車輛車主之權益，上開車輛應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
19 要。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1輛，為
2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24 法官 劉彥君

25 法官 吳孟宇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書記官 李沛瑩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